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规范、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聂诗军先生、刘守民先生及董事邹超先生 3 人共同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聂诗军先生担任。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聂诗军先生、刘守民先生及董事邹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继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聂诗军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对会议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审阅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及财务测算数据，并形成审阅意见。

2、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同时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

3、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阅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2 年度年报、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前的沟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程序等，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核查，并对该所的资格证照、执业情况和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查阅和了解，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业务素质高，工作勤勉尽责，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与公司披露信息相符。

3、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作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及时沟通审计中的有关问题，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指导性意

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保证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邹庆利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是否符合拟担任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的要求进行审查后，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邹庆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4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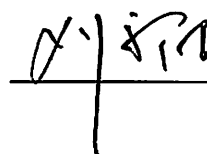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聂诗军（审计委员会主任）：

刘守民（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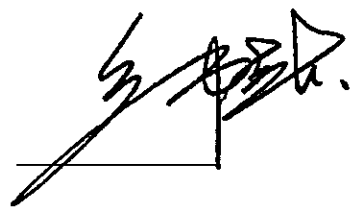
邹超（审计委员会委员）：_____

（此页无正文，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聂诗军（审计委员会主任）：_____

刘守民（审计委员会委员）：_____

邹超（审计委员会委员）：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邹超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